

人員權益，行政院人事總處依改制時勞保局原具有任用資格現職人員之職務列等、員額配置情形，以及考試院訂定之「職務列等表」、「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相關規定，核實審議其編制架構，並已酌予提高其推動核心業務之視察、專員等薦任非主管職務編制人數，降低委任人員比例，以強化勞保局組織結構及未來業務發展需求。

- 二、嗣為因應勞保局改制後實際業務推動及人員發展考量，勞動部已於 104 年 7 月 9 日及 9 月 18 日函請修正勞保局編制表，計減列科員、助理程式設計師等職務之編制員額 20 人，改置職務列等較高之專員及設計師職務，並經行政院於同年 11 月 26 日核定修正，勞動部於同年 12 月 8 日發布。本次修正已充分衡酌勞保局改制後組織、業務及人力運用所需，適度合理調整其組織編制。考量勞保局改制迄今僅 2 年餘，為避免修編頻繁影響組織及人員安定，短期內如無重大或特殊事由，尚不宜再予修正。

（十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維護治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282）

王委員就維護治安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防範高風險族群（反社會人格違常者、毒癮者及精神病人等）隨機殺（傷）人事件之發生，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及衛福部等機關已透過跨部會推動短、中長期防制措施，包括：強化社會治安維護與社會高風險族群犯罪預防研究、強化家庭教育與親職知能、提高毒癮者治療量能與落實追蹤輔導、提升精神病人追蹤與照護量能、促進高風險對象就業服務，以及促請媒體業者發揮社會責任建立自律機制等。另內政部警政署並賡續推動強化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落實偵防勤務部署與應變功能，以及迅速偵破激進暴力危害案件等措施，以安定社會民心。
- 二、為防範及降低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內政部警政署除持續加強員警處理是類案件之能力，確實檢核家庭暴力涉刑事案件相關資料外，並推動相關防治措施，包括：落實家庭、學校及職場性別平等教育、針對重點學校辦理防治性侵害相關法令宣導、宣導強化婦女人身安全概念，以及加強高發生率場所（夜店、飲酒店、KTV、汽車旅館等）婦女安全協助措施。又鑑於家庭暴力及妨害性自主案件之被告再犯率高，且被害人常為婦幼等弱勢族群，為避免被告再犯外，法務部除採取積極偵查作為外，亦著重被害人之安全通報措施，包括：聲請預防性羈押，諭知刑事保護令，以及落實被害人安全通報。
- 三、為有效杜絕毒品入侵校園，教育部已透過教育宣導、清查關懷及春暉輔導之 3 級作為，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並與內政部及法務部合作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共同打擊毒品入侵校園案件。內政部警政署並規劃「全面查緝毒品犯罪」、「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及「重點打擊新興毒品」等 3 項施政重點主軸，據以訂定相關策略目標。同時，法務部並採行下列相關措施：

(一)在抑制供應部分，臺高檢署定期辦理全國同步毒品查緝，聯合各司法警察機關掃蕩社區型毒販，減少青少年及學生接觸毒品之機會。

(二)在降低需求部分，研提「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並協調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衛福部等機關共同持續推動，以維護社會治安及人民健康。

(三)在加強掃毒力度部分，依統計本（105）年 1 月至 9 月（按季統計）共查獲各級毒品 5,882.5 公斤，較民國 104 年度同期 4,012 公斤，增加 1,870.5 公斤（純質淨重）；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44 座；又查獲之毒品當中，第 1 級毒品 54.1 公斤（海洛因等），第 2 級毒品 581.2 公斤（安非他命等），第 3 級毒品 1213.1 公斤（愷他命等）及第 4 級毒品 4,034 公斤（鹽酸羥亞胺、假麻黃假麻黃生鹼），有效打擊毒品犯罪，且成功阻絕毒品於境外。

四、為防範毒品進入國軍，國防部除已成立「國軍毒品防制小組」，下設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等分組，全面推展國軍反毒工作外，並於 102 年完成「國軍毒品防制綱要計畫暨反毒各工作要項指導計畫」，由各司令部及該部直屬單位，依上開指導計畫，訂頒各單位實施計畫，據以執行，以建構國軍整體反毒編組網絡。此外，並與法務部保持密切合作，有效列管軍人施用毒品，以防堵毒品流入軍中。

五、為強化打擊詐欺，內政部警政署已成立「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任務編組，採「內部整合、外部合作」模式，進行打擊詐欺作為，包括：頒布提升防制黑道幫派從事網路詐欺犯罪獎勵措施；由各警察局建構轄區集團網絡關係圖像，整合全國打擊詐欺情資，瓦解詐欺集團，並追繳不法所得；定期分析並追蹤曾遭遣返之詐欺嫌犯及詐欺治安顧慮人口入出境紀錄，並通報駐外聯絡官、外交部或移民單位，及時向其出境目的國反映，共同防止國人赴外從事詐騙行為。另法務部亦已採行下列精進作為：

(一)完備電信詐騙犯罪之偵審法制：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於第 3 條有關重大犯罪之門檻，將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修正為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擴大本條重大犯罪之範圍，將「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 339 條、第 339 條之 3 及第 339 條之 4 列入，並刪除犯罪所得門檻規定。另為有效遏阻跨國電信詐欺犯罪，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中修正第 2 條第 1 項，使刑法第 339 條之 4 亦可符合此次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1 項後段犯罪組織「最重本刑逾 5 年有期徒刑之罪」之定義，未來如有合乎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電信詐騙犯罪，將可依據修正後之規定嚴懲。上開 2 修正草案已分別於本年 8 月 29 日及 9 月 9 日函送貴院審議。

(二)召開跨部會平臺會議，研商打擊機制：與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行政院陸委會、臺高檢署於本年 6 月 3 日成立「處理兩岸跨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就跨境電信詐欺犯罪之查緝作為、目前面臨查緝障礙之因素、如何有效突破當前兩岸跨境電信詐欺之查緝障礙、如何將犯罪所得返還跨境電信詐欺之被害人、保全扣押之可行性、證據證明力之困境等議題，研商有效之查緝方法及處罰方式。

(三)阻斷詐欺集團吸收媒介管道：持續清查過濾涉外詐欺集團之交往對象，擴大追查集團成

員招募、協助購置赴外機票之周邊外圍組織，以阻斷詐欺集團吸納成員與媒介至國外從事詐騙行為之管道。

(四)加速犯罪贓款之返還：臺高檢署已於本年 4 月 28 日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臺」，兩岸間跨境犯罪所得標的之凍結、扣押、沒收及移交，可賴雙方就查贓、追贓及返贓事宜進行司法互助合作，達到填補被害人損害目的。

(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兩岸關係及參與國際組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285)

黃委員就兩岸關係及參與國際組織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蔡總統 520 就職演說及國慶談話，均強調尊重 1992 年兩岸兩會會談之歷史事實，並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及兩岸人民之權益福祉，是兩岸共同目標與責任，兩岸應共同珍惜過去雙方交流協商成果，儘速恢復具建設性且不設前提之良性溝通與對話，讓兩岸關係向前邁進。此外，有尊嚴參與國際事務亦是臺灣民眾長期之期盼，政府呼籲中國大陸尊重臺灣國際參與權利，致力兩岸良性互動，以建構和諧穩定之兩岸關係。
- 二、我國於民國 60 年失去聯合國代表權以來，參與聯合國項下專門機構屢受阻撓，惟政府基於全民福祉及國人對參與聯合國體系之期待，持續積極推動參與相關國際組織。目前參與情形如下：
 - (一)「世界衛生大會」(WHA)：本(105)年我已第 8 度受邀出席 WHA，衛福部林部長奏延並於大會發表演說；我國另與美國、歐盟、日本等國進行 59 場雙邊會談，凸顯我國於世界公共衛生體系之貢獻。
 - (二)「國際民航組織」(ICAO)：本年我雖未獲邀出席 ICAO 大會，惟仍派團以召開記者會、舉行雙邊會談及舉辦酒會等方式向國際發聲，我國參與訴求及因中國大陸打壓而無法與會之情形已普獲國際關注與支持。
 - (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現階段政府規劃請友我國家以公開聲明、為我執言等具體行動支持我國有意義參與本年 UNFCCC 第 22 屆締約方大會(COP22)，並將與友我國家進行雙邊會談，尋求合作機會。我國與會之 NGO 觀察員代表亦將積極申請在 COP22 會場內舉行周邊會議，並以我駐外館處文宣作為通路，積極向國際發聲。
 - (四)「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我國已正式致函 INTERPOL 執委會主席 Mireille Ballestrazzi 及秘書長 Jurgen Stock，表示盼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出席本年大會。儘管目前經評估出席機會不樂觀，惟政府仍將續與美方及理念相近國家密切合作，爭取國際對我案之支持與瞭解。
- 三、未來政府將在既有國際支持上，持續秉持「踏實外交、互惠互利」之原則，積極推動國際洽助